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

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

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免陪照护服务”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规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省局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医疗机构如开展自主定价的个性化服务加收项，按市场调节价项目管理，需报辖区医保局备案成功后方可实施。市直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医保局备案。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格

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应在省公布的最高限价至少下调15%。按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公布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最高限价。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详见附件）。

1. 加强综合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执行价格政策。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 理引导舆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认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的重大意义，要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内容，准确向群众传递正面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免陪照护服务”项目价格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 月 日印发 |